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

1、公司已就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2、我们认为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持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